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6—012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陆晨因另有公务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凤元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青林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审议并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 2015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1,584,404,718.4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584,404,718.4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0,359,290.1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34,764,008.55 元。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904,240,644.4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904,240,644.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1,342,891.3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55,583,535.77 元。

2015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27,457,995.29 元，其中：股本溢价 826,708,305.93 元，其他资本公积 749,689.36 元。

拟提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本年度利润不作分配；

不作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95,972,914 股，其中：A 股为 396,147,908 股，B 股为 99,825,006 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1,255,583,535.77 元，由以后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予以弥补。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依照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40 万元以及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与 2014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聘期一年，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有关内容。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年报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文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要求，为支持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制订公司 2016 年度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银 行	本年计划	方式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000 万元	信用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5,000 万元	信用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80,000 万元	信用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53,000 万元	信用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11,000 万元	信用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	信用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	信用
合 计	169,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注：上述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可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所需进行授信额度共享。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16-013)。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2016 年度房屋租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14)。

同意 5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即资产管理部的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一项，故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相关内容。

原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铁矿石）、化轻原料、建材、木材、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仓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铁矿石）、化轻原料、建材、木材、汽车（含小轿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燃料（不含成品油）、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房屋租赁；仓储、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述变更事项以上海市商务委、上海市工商局核定为准。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薪金议案。

同意 8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有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本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